在校生

**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國中 |  | 提報身分 (學校協助勾選) | **□**新轉介 **□**疑似生複評 **□**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 **□**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**□**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/ / | |
| 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  姓名 | | 1 | | 與個案  關係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2 | | 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安置意願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欲就讀原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 □分散式資源班 □集中式特教班  □戶籍地學區國中**無集中式特教班**，欲就讀**戶籍地同行政區**內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  □欲就讀特教學校：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□啟明學校 □啟聰學校  □欲就讀視障重點學校：□仁愛國中 □五常國中 □明德國中 □景興國中  □欲就讀聽障重點學校：□中正國中 □明湖國中 □新興國中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同意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，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 * **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(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、重要輔導紀錄等)**。 * 本人不同意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。 *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： □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  □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 □其他： 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：  □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□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□無意見  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1. 依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14992號公函，請各縣市政府開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輔導會鑑定證明時，鑑定效期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結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2. 倘學生目前已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，其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，建議於國中教育階段提報鑑定，以利特殊教育服務可銜接至高中一年級。